1. 請先詳閱《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，並以繁體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本申報表。
2. 遞交申報表時必須夾附相關附件，包括：
3. 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副本(正面及背面)；
4. 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附件副本；
5.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；
6. 《跨境學童資料庫》的正本及存檔光碟/USB記憶體；及
7. 羅湖跨境學童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。
8. 截止收件日期及時間：**2023年7月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正**。若香港天文台在截止收件當日下午3時前發出八號預警/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則遞交資料的限期將會延至2023年7月6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正。
9. 遞交方法：請於截止收件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申報表連同相關附件，於辦公時間內送交教育局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(地址：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)。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。如以郵遞方式遞交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分：營辦商資料**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 |
| (1) | 公司名稱 | : |        |
| (2) | 商業登記號碼 |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(3) | 獲授權人士姓名(先生/女士\*) | : |       | (中文)  |       | (英文) |
| (4) | 聯絡人姓名(先生/女士\*) | : |       | (中文)  |       | (英文) |
| (5) | 公司地址(香港) | : |        |
| (6) | 電話號碼(香港) | : |       | (公司) |       | (手提) |
| (7) | 傳真號碼(香港) | : |        |
| (8) | 電郵地址 | : |       |
| (9) | 本公司 **同意 / 不同意\*** 將上述第(1)、(6)、(7)\*及(8)\*的資料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，並按需要派發予公眾、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。 |
|  |
| **第二部分：車輛資料** |
| (10) | 車牌號碼 | : |       | (載客量:       人) |
| (11) | 客運營業證編號 | : |       | (批准服務種類:      ) |
| (12) | 接載學童總人數 | : |      　 人 |
| **第三部分：營運承諾及聲明** |
| (13) | 本人/本公司特此聲明，我們已詳閱《2023/24學年本地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校巴申報表填寫須知》及《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》。本人/本公司確認接受及遵守本表格所申報及上述文件所述的安排，包括評審準則、營運承諾及相關違規情況的處理等，並確認申報表及夾附的附件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。本人/本公司明白本表格申報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校巴使用羅湖道(港鐵路段)的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教育局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府其他決策局、部門及港鐵公司。 |
|  |  |  |
|  |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: |  |
|  |  |  |
|  | (獲授權人士簽署) | (公司印章) |
|  | 日期: |     年   月   日 |  |